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
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方式：周沛羽 02-27718121分機
12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1440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「公園」、
「綠地」及「兒童遊戲場」者，於無處分、利用計畫前，
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，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設置兒童（共
融）遊戲場設施供不特定人作公共（遊憩、運動）使用，
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地方政府申請於旨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兒童
（共融）遊戲場設施，應優先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規定
辦理撥用，倘經評估無法辦理撥用或撥用有困難者，得依
本函示辦理委託管理。
- 三、國有土地屬共有或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情形，應符合
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屬共有者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與共有人協議完
成分割或分管。
 - （二）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，先徵得該機關同意。
- 四、契約約定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2年。如有新增委託管理土地標示
情形，應簽訂新約。
 - （二）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格式如附件。契約內容如
有未盡事宜，由契約雙方協商後列入特約事項，免陳報
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含附件)

